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辦理。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函修正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貳、甄選名額：

- 一、**課後照顧班高年級 1 班**，班級學生約 15 人，故招考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數名，以成績高低排序公布，錄取者須擔任本校學童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相關服務。
- 二、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三、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上開職缺如因故未開班，應即結束聘任。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
- (三)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二、應甄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肆、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即日起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lines.tn.edu.tw/>】下載，不另行發售。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輔導室(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41 號，電話(06)2222054-741)。
- 四、**報名方式**：每位考生須檢附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手續：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供評審委員審查、評分。

- 一、繳交報名表(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繳交畢業最高學歷影本、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履歷資料(含資格、教學檔案、任教經歷、教學理念或其他)一式三份。
- 四、男性教師需備退伍文件或免服役證明相關文件。
- 五、報名費：無。

陸、甄選方式：履歷資料審查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一、履歷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資格：依應甄資格排序給分。

（二）任教經歷：服務學校、機構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其他。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一）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專業精神等。

柒、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各報名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0 分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玖、課後照顧班教師工作期間、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

一、工作期間：

（一）第一階段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第二階段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日學生下課後至下午 6 時止。

（二）寒暑假期間不保證聘用，須視寒暑假學生參加之實際開班數彈性調整聘用，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止。

二、工作地點：原則以本校為範圍。

三、工作內容：課後照顧班學生之生活照顧、回家功課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補救教學、緊急偶發事件通報、學生學雜費收費、交辦事項或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拾、薪資計算方式：依據臺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辦理。

拾壹、放榜、聘用及成績複查：

一、應試人員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總成績相同情形，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備齊相關證件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本校如發現錄取人員之檢附證件係為偽造、變造或不符合資格者，得時解聘並依法處理。

拾貳、其他：

一、甄選日期如遇颱風、豪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期以本校網站/校外公告之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簡章中有未盡事宜或緊急狀況，導致影響甄選工作，則以電話聯絡或本校網站張貼訊息等方式公告週知

三、疑義查詢專線：(06)2222054 轉 741(輔導組長)。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承辦單位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2 吋照片黏貼處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職					
地 址			電 話	家裡：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結業或肄業	
經 歷					
備 註	<p>*檢附以下相關證明(請打勾)，供評審委員審查、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課證明(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課後照顧人員專業訓練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簡歷(自傳)一式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歷證件</p>				
核 章	報名資料審查：		完成報名：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 (貼 二 吋 照 片) </div>	姓 名	
	甄 選 證 號	
	備 註	

◎備註：

- 一、甄選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各報名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0 分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一) 應試者應準時於甄試當天依公布時間輔導室報到。
- (二)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資格審查(佔 40%)：請依應甄資格、教學檔案、任教經歷及教學理念或其他等相關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並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 (二) 口 試(佔 60%)：教學經驗、學校配合度等相關實務問題。
- (三)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貴校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報到作業，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全權處理報名/報到事宜，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保證無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僱用，同意無條件解僱，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